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95020007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95020007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纺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佳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克淑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07月19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284号文《关于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485,6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605,689,996.4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94,352,739.3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21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95020005号验资报告，上述资金现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376810100100366715账户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6,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449.35万元（其中存款利息14.0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在兴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	376810100100366715	334,493,520.06
合计		334,493,520.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3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3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13,178.10	13,178.10	-	-	-	-	-		-	不适用	否
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		47,390.90	46,257.17	-	-	-	-	-		-	不适用	是
合计	-	60,569.00	59,435.27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据公司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008), 公司收到越南永隆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停止和富工业区(第二阶段)服装面料(染整)项目》之意见。根据上述意见,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需停止在越南永隆省和富工业区的投资建设, 该项目投建地点需作出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兴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376810100100366715账户余额334,493,520.06元,为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产生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